博政办字〔2023〕31号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

体育工作重点任务及分工方案》《全面加强

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重点任务

及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重点任务及分工方案》《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重点任务及分工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9日

# （此件公开发布）

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

重点任务及分工方案

一、深化体育教学改革

1.增加体育课时。持续加强学校体育课程刚性管理，逐步增加体育课时。基础教育阶段学校每天开设1节体育课。（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提高教学质量。健全“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教学模式，推进小学、初中、高中一体化体育分项教学改革，帮助学生熟练掌握1-2项运动技能。完善体育课程和项目“超市”，满足学生多样化个性化需求。探索开展新时代学校体育教学改革试点，发挥“以体育智、以体育心”育人功能。推动普及游泳教学，力争到2025年让每一名中小学生掌握游泳技能。推广武术、棋类、毽球、射艺、舞龙等中华传统体育项目，因地制宜开展传统体育教学、训练、竞赛活动。指导幼儿园在户外活动中加强对跑跳、掷远、柔韧性和平衡力等方面的锻炼。探索制定新时代学校体育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标准。（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3.加强体育锻炼。建立健全学校早操、大课间、体育社团活动和体育家庭作业一体化推进机制，推动形成家校社联动、校内外覆盖的学生课外体育锻炼体系，保证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个小时体育锻炼时间，促进学生养成终身锻炼的习惯。深入实施阳光体育大课间专项提升行动，落实“中小学每天上午统一安排30分钟的大课间”规定。借助社会资源，进一步丰富学校体育社团活动，形成“人人有项目、班班有团队、项目有梯队”的校园体育活动格局。合理安排体育家庭作业，鼓励学校通过亲子活动、空中课堂等方式引导家长帮助孩子进行居家和户外体育锻炼。加强青少年国防教育和爱国尚武精神培育工作，将国防教育纳入中小学社会实践活动，把高中阶段学生军事技能和军事基本知识相关内容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探索构建高中全学段一体化教学与施训体系，落实军训课时，保证军训质量。（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强化师资队伍建设

4.配齐配强体育师资。建立健全“行政+教研”一体推进学校体育工作管理机制，配齐配强体育专职教研人员，分学段配备专兼职相结合的教研员。通过公开招聘、聘用优秀退役运动员兼职、购买社会服务、与专业机构合作等多种方式，解决体育教师短缺问题。用好省专职体育教练员配备和体育教育专业大学生到农村学校支教等相关政策。（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5.培育体育名师团队。加强体育教师全员培训，确保每人每年参与的培训活动不少于1次。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体育教师、教练员参评教学名师、齐鲁名师、特级教师等。定期举办体育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训练课展示评比等活动。设立区级体育专项课题，择优推荐参加市社科规划课题和教育科研项目，提升体育教师科研能力。（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人力资源社会和保障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6.保障体育教师待遇。将体育教师承担学校安排的体质健康测试、课后训练、课外活动、课后服务、指导参赛和走教任务等计入工作量；把学生体质健康监测结果、参加区级及以上教育或体育部门组织的体育赛事成绩、基本功比赛成绩视同体育教师教学成果，在教学科研工作评定、职务职称晋升评审、绩效工资内部分配等方面，享受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保证体育在全区教学成果评定中占有一定比例。为体育教师配备必要的运动服装和体育装备。（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三、完善体育评价机制

7.加强过程监督指导。落实初中、高中体育科目学业水平考试办法，建立、完善学校体育监测、评估机制，调整优化区体育与健康科目学业水平考试工作实施细则，加强对体育中考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监督力度，完善结果公示、备案与抽查制度，确保成绩真实准确。到2023年，中考体育科目考试基本实现数字化、智能化。（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8.加强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建立健全区、校两级学生体质健康促进中心，配强体质健康专业队伍。持之以恒地开展《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班班达标”活动，落实面向全体学生的体质健康测试制度和抽查复核制度，完善“监测-评估-反馈-干预-保障”闭环体系。（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9.强化督导问责。开展学校体育质量监测，将工作情况纳入教育督导评估范围，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的，按照有关规定追责问责。将“教会、勤练、常赛”机制建立情况、体质健康成效纳入评价体系，将评价导向从教师“教了多少”转向“教会了多少”，从完成课时数量转向教育教学质量。学生体质健康水平连续两年下降或近视率连续两年上升的，对学校降低年度考核等次，按照有关规定对负责人问责并调整岗位；对学校教师减少当年评优评先名额，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牵头单位：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四、深化教体一体化发展

10.规范课余体育训练。进一步完善以体育传统特色学校为基础上下贯通、左右衔接的学校体育课余训练工作网络。体育传统特色学校要组建学校代表队和集训队，制订科学训练计划，不断提高课余训练水平。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原则上不得脱离学校到职业俱乐部长期训练。鼓励学校与高校高水平运动队、专业运动队、体育职业俱乐部、社团组织等合作开展课余训练。（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1.健全体育竞赛体系。整合赛事资源，构建区、校、班三级体育竞赛制度，每年举办集普及性赛事、体育比赛、选拔性竞赛、教科研、智力运动会等为一体的体育节（或运动会），发挥国家级校园足球特色学校优势，探索开展全区校园足球特色学校班级冠军联赛，努力打造区域体育赛事特色品牌。中小学校要广泛开展班级、年级体育比赛，每年至少举办一次全员参与的综合性运动会（或体育节）。严肃赛风赛纪，完善竞赛纪律。探索以购买服务等方式组织实施竞赛活动。支持优秀的学校体育队伍定期参加市级以上体育比赛。（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12.建设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在“一校一品”“一校多品”体育特色项目基础上，科学规划、整体布局区域内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定期评估考核，实行动态管理，切实提高建设质量。组织各学校积极争创市级以上校园足球、篮球、手球、网球、冰雪运动等体育传统特色学校。（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13.培养优秀体育人才。深入实施体育传统特色学校提升行动，重点建设一批中小学高水平运动队，探索构建小学、初中、高中相互衔接、梯次递进的学校体育后备人才“一条龙”培养体系。支持有条件的高中学校积极争创省级优秀体育人才集中培养试点。规范社会体育组织、俱乐部进校园，发挥其在人才选拔、培养与保护等方面优势，探索建立多元化的学校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模式。探索按程序通过向社会体育组织购买服务的方式，为中小学提供教学与训练服务，作为中小学生课后服务重要内容。（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14.加强学校体育文化建设。将体育文化融入校园文化建设，探索校园体育文化建设路径。依托各级体育节（或运动会）和丰富多彩的学校体育活动，广泛开展体育文化设计、创意、展示比赛，发挥体育赛事文化载体作用，涵养“阳光健康、拼搏向上”的校园体育文化，营造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五、改善体育办学条件

15.多渠道加大体育经费投入。区教体、财政部门要调整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完善投入机制，根据部门预算支持学校体育工作，吸引社会捐赠，多渠道筹集学校体育工作资金。鼓励企业、单位、个人及社会公益组织赞助学校体育活动。重大体育竞赛奖励按照重大体育竞赛奖励有关规定执行。学校根据需要安排专门资金，支持体育工作开展，可按照一定比例安排体育工作经费。（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6.改善场地器材建设配备。按标准建设中小学体育场馆，推进社会体育场馆向学生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把城市和社区新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优先建在学校或其周边，实现体育场地设施共享共用。建立体育器材补充机制，配齐配好体育教学所需器材设备。（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六、加强组织保障

17.加强组织领导。把学校体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总体谋划，做好学校体育工作改革的政策、经费和条件保障。区教育和体育局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牵头做好学校体育工作。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研究具体政策举措，加强协同配合，推进学校体育改革发展。探索成立学校体育协会，发挥其在学校体育竞赛组织、师资培训、学术交流等方面的作用。各学校要把体育与健康工作列为“一把手”工程，校长是第一责任人，抓好教学、训练、评价等工作。（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委编办、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中心；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8.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完善涵盖体育意外伤害的校方责任险保障机制。各学校要制定体育运动风险防控制度和体育运动伤害事故处理预案，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加强校长、教师及有关管理人员培训，提高学校体育从业人员运动风险管理意识和能力。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培养学生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提高学生的伤害应急处置和救护能力。规范实施体育教学、活动、训练和比赛。根据体育器材设施及场地的安全风险进行分类管理，定期开展检查，对可能存在安全风险的应当设立明显警示标志和安全提示。（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9.强化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学校体育工作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形成正确的舆论导向。要落实家庭教育指导，凝聚各方面共识，形成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关心青少年身心健康的良好氛围。及时总结、宣传学校体育工作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扩大辐射面，提高影响力。（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0.制定落实措施。各学校要研究落实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具体措施，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学校体育教师配备和场地器材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全面改善学校体育办学条件。（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

**重点任务及分工方案**

**一、深化美育教学改革**

1.落实美育课时要求。严格落实学校美育课程开设刚性要求，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齐开足上好美育课。小学每周不少于4节，初中每周不少于2节；普通高中阶段累计不少于108节；中职学校必修课程累计不少于72节。（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丰富美育课程设置。不断拓宽课程领域，丰富课程内容，学前教育阶段开展适合幼儿身心特点的艺术游戏活动；中小学校在开好音乐、美术、书法课程的基础上，开好舞蹈、戏剧、影视等美育课程，提升学生综合素养，培育学生健康心理、健全人格。鼓励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以沂蒙精神为主要内容的红色文化资源，深入发掘焦裕禄精神、博山孝文化等宝贵资源。持续推进艺术家进校园、戏曲进校园、非遗进校园等活动，鼓励开发地方和校本美育特色课程。鼓励学校到校外美育基地，革命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纪念馆等开展现场教学，加强美育实践活动。（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推动学科美育融合。加强美育与德育、智育、体育、劳动教育相融合，充分挖掘和运用各学科蕴含的体现中华美育精神与民族审美特质的丰富美育资源，推广学科美育指引，深化学科美育建设，开展以美育为主题的跨学科教育教学。（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4.加强美育教学研究。在社科规划课题和教育科研项目中设立美育研究课题，提升美育教师科研能力。建立健全“行政+教研”一体推进学校美育工作管理机制，配齐配强美育专兼职教研员。加强教研平台建设，强化美育教研活动，提升美育教师教科研能力。推进艺术学科基地建设，在现有的工作基础上做好艺术学科基地实验性探索研究工作，推行学校美育教学集体备课，探索建立幼小初高美育教师一体化教研机制。（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5.提升美育教学质量。完善“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艺术专项特长”的艺术课程教学模式，创新课堂教学方式，开展数字美育课堂教学，深化小班化教学、走班制、长短课等改革成果。定期举办“优美启智”学校特色艺术展示活动，通过每周一曲、每课一画，班级合唱、班级戏剧等美育体验活动，帮助学生每人掌握1至2项艺术特长。在学生掌握必要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基础上，着力提升文化理解、审美感知、艺术表现、创意实践等核心素养。进行艺术教学质量监测，定期开展美育优质课评选、展示活动，培育建设一批高质量的美育精品课程。探索建设融媒体美育公开课，实现优质课程资源共享。（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构建审美实践活动体系**

6.建设美育特色学校。进一步加强校园文化品牌建设，在“一校一品”“一校多品”基础上，统筹全区书法教育实验学校、中小学艺术教育特色学校、美育实验学校、中小学校外美育实践基地等美育特色项目建设，实施动态管理，培育一批美育特色学校。（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7.打造美育活动品牌。普及面向人人的美育实践活动，建立常态化学生全员艺术展演机制，构建区、校、班三级展演体系，持续深化中小学生“百灵”艺术节、戏剧曲艺节、合唱节等活动品牌建设，打造“百灵”梦想舞台。持续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大力推动实施文化艺术名家走进农村中小学校园行动。（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8.建设高水平学生艺术团。各学校要组建合唱团、乐团、戏剧社、书画社、艺术实践工作坊等学生艺术团，配备指导教师和场地，落实活动经费，保障艺术团排练、演出、学习等活动的开展。定期开展交流研讨活动，争创省市级高水平学生艺术团。（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三、强化美育师资保障**

9.配齐配强美育教师。落实省、市学校体育美育兼职教师管理实施细则要求，优化教师结构调整，加大中小学美育教师补充力度，通过公开招聘、聘用兼职人员、购买社会服务、与专业机构合作等方式，解决美育教师短缺问题。加大对山区美育基础薄弱学校帮扶力度，扎实推进美育浸润行动。（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0.提高美育教师综合素质。分级分类轮训美育教师，全面提高美育教师思想政治素质、美育素养、教学素质、育人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鼓励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美育教师参评教学名师、齐鲁名师、特级教师等。每年举办一届音乐、美术教师基本功展示活动。加强教师合唱团、淄博柳泉书法院博山分院建设，建立美育教师定期专项培训研讨机制，常态化组织开展美育教师教学成果交流展示活动。（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1.保障美育教师待遇。将美育教师承担学校安排的艺术社团指导、课外活动、课后服务、指导参展和走教任务等计入工作量；把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结果、参加区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艺术展演成绩、基本功展示成绩视同美育教师教学成果，在参加教学科研工作评定、职务职称晋升评审、绩效工资内部分配等方面，享受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保证美育在教学成果评定中占有一定比例。（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四、推进美育评价改革**

12.落实艺术素质测评及中考艺术科目考试办法。健全艺术素质评价体系，完善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评价标准和测评方法，加强学校艺术素质测评组织过程监督指导。细化艺术科目选测项考试流程及评分办法，科学规范组织中考艺术科目考试。侧重学生审美实践，总体谋划幼、小、初、高各学段艺术素质一体化提升方案。（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3.健全教育督导评价制度。把学校美育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学生艺术素质测评情况和支持学校开展美育工作情况等纳入教育督导评估范围，做好义务教育美育质量监测。对政策落实不到位、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合格率持续下降的学校负责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问责。（牵头单位：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五、改善美育办学条件**

14.多渠道加大美育经费投入。区教体、财政部门要调整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完善投入机制，根据部门预算支持学校美育工作，吸引社会捐赠，多渠道筹集学校美育工作资金。各学校要根据需要安排专门资金用于美育工作。（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5.改善场地器材建设配备。按标准为学校配建美育场地设施。把学校美育设施建设纳入地方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规划，小规模学校以保基本、兜底线为原则，配备必要的功能教室和设施设备。通过政府支持、社会共享、校内功能教室改造等多种方式，加强条件薄弱学校美育场地设施建设。建立美育器材补充机制，配齐配好美育教学所需器材设备。（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6.整合社会美育资源。将城市和社区新建文化艺术项目优先建在学校及其周边，推进公共文化项目服务学校美育教学，推动社会公共文化艺术场馆免费或优惠向学生开放。鼓励学校每年通过多形式、多渠道组织学生参观一次美术馆、文化馆、博物馆并纳入学生艺术素质测评。有条件的学校可按程序通过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方式为学校提供普惠性的美育课后服务。（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六、加强组织实施**

17.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把学校美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总体谋划，做好学校美育改革的政策、经费和条件保障。区教育和体育局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牵头做好学校美育工作。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研究具体政策举措，加强协同配合，推进学校美育改革发展。（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委编办、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8.强化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各类学校要加大学校美育工作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营造全社会共同促进学校美育发展的良好氛围。及时总结、宣传学校美育工作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扩大辐射面，提高影响力。（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9.制定落实措施。各部门、各类学校要研究落实加强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具体措施，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学校美育教师配备和场地器材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全面改善学校美育办学条件。（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  |
| --- |
|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9日印发 |